

【法界】（科註第582頁最後1行 第242集 2012年3月13日）

節錄自《佛學大辭典》

梵名達磨駄都，此云法界。又曰法性，亦曰實相。

法界之義有多種，以二義釋之：一就事，一約理。

一、就事而言：法者諸法也，界者分界也。諸法各有自體，而分界不同，故名法界。然則法界者，法之一名為法界，總該萬有亦謂之一法界。是為華嚴家所判四種法界中之事法界，台家約於俗諦釋十法界之時即此義也。又「界」者，邊際之義，法者極法之邊際之言，言廣大深遠無過於此之語。如言法界萬靈，周遍法界等也。

二、約理而言，法相華嚴之釋意，指真如之理性而謂之法界。或謂之真如法性，實相，實際。其體一也。界者因之義，依之而生諸聖道，故名法界。又界者性之義，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。又諸法同一性，故名法界。是四種法界中理法界之義也。嚴家台家更指一一之法，法爾圓融，具足一切諸法，謂之法界。